

111年度獎勵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計畫

一、 計畫目的：為鼓勵雇主辦理優於法令規定之職場友善措施，爰針對提供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之事業單位給予獎勵，以營造「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」及「性別平權」的職場環境，減少勞工因家庭照顧問題而離開職場，讓勞工安心兼顧工作與家庭，進而穩定勞動生產力，提昇勞工凝聚力、向心力，創造企業與勞工的雙贏。

二、 主辦機關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
三、 獎勵對象：

登記設立之私立機構或事業單位，於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設有據點，並提供優於法令的友善家庭或工作平等措施嘉惠本市勞工，且申請前1年度未有違反勞動法令而遭本局裁罰，且未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。

四、 辦理方式：

(一) 申請資格：登記設立之私立機構或事業單位，於本市設有據點，且110年度提供所僱勞工優於法令之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，或因應新冠肺炎提供友善家庭相關措施，並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1.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(下稱性工法)第13條及第23條規定。
- 2.在本市提供勞務之勞工有實際受惠。
- 3.措施實施期間未有違反勞動法令而遭本局裁罰，且未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。
- 4.未曾以相同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向本局申請獎勵(不同措施仍可提出申請)。

(二) 提供優於法令之友善家庭或工作平等措施

| 編號 | 項目 | 說明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增加法定產假以外之產假天數 | 除依性工法第15條規定辦理外，額外增加產假天數。 |
| 2 | 提供有薪家庭照顧假 | 依性工法第20條規定，給予勞工家庭照顧假，且不扣薪資或薪資減半。 |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3 | 提供全薪生理假 | 依性工法第14條規定，給予勞工生理假，且不扣薪資。 |
| 4 | 提供妊娠未滿3個月流產勞工5日或1星期有薪產假 | 依性工法第15條規定，針對妊娠未滿3個月流產之勞工，給予5日或1星期產假，且不扣薪資或薪資減半。 |
| 5 | 增加陪產檢及陪產假天數 | 依性工法第15條規定辦理外，額外增加有薪陪產檢及陪產假天數。 |
| 6 | 增加婚假天數 | 除依勞工請假規則規定辦理外，額外增加婚假天數。 |
| 7 | 增訂全薪訂婚假 | 給予勞工不扣薪資之訂婚假。 |
| 8 | 增訂全薪親職假 | 給予勞工不扣薪資之親職假。 |
| 9 | 增訂有薪長期照顧安排假 | 於勞工或其家庭成員有長期照顧需求發生時，公司給予1次至少5日之長期照顧安排假，且不扣薪資或薪資減半。 |
| 10 | 增訂全薪子女新生入學或畢業典禮假 | 給予勞工不扣薪資之子女新生入學或畢業典禮假。 |
| 11 | 針對育有未滿3歲子女之勞工減少每日工作時間 | 勞工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，依實際需求向公司提出請求時，公司核給每日減少工作時間，且不扣薪資。 |
| 12 | 因應新冠肺炎提供友善家庭相關措施 | 如：有薪防疫照顧假、有薪檢疫隔離假、防疫照顧假等。 |
| 13 | 提供多元性別者友善措施 | 針對多元性別之勞工，提供各項友善或福利措施。 |
| 14 | 提供友善勞工高齡家屬相關措施 | 針對勞工有高齡家屬者，提供各項友善或福利措施。 |
| 15 | 其他 | 未列於上述之其他優於法令之工作或性別平等措施，且經本局審查認可者。 |

(三) 申請日期：

自111年3月1日至5月31日止，以掛號郵戳為憑，如申請件數應核發獎勵金超過經費預算，則依送件日期先後順序審核發給，至經費用罄為止。

(四) 申請方式：

填寫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申請表，並檢附佐證資料，例如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公開揭示之佐證資料、哺(集)乳室使用規範及照片、托兒設施立案證書影本、與托育機構之合約書影本、托兒津貼之計畫或辦法、友善家庭或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計畫或辦法、受惠勞工請假紀錄(含相關附件)、勞工減少工作時間申請書、受惠勞工出勤紀錄及薪資明細等其他證明文件。上述資料如為影本，請加蓋事業單位大小章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於申請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局，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，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收，並註明「申請獎勵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計畫」(以郵戳為憑，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發給獎勵金至經費用罄為止)。

(五) 獎勵項目與金額：

1. 事業單位於110年度辦理優於法令的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，或因應新冠肺炎提供友善家庭相關措施，且該項措施有實際嘉惠本市勞工，每辦理1項友善家庭或工作平等措施，核發1萬元獎勵金為原則，同一事業單位最多核發5萬元；另獲得本局獎勵金之事業單位，應配合本局進行經驗分享。
2. 事業單位同時辦理2項以上措施者，另頒發獎狀1紙。

五、 申請程序：

(一) 申請之事業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，並以掛號郵寄至本局申請：

1. 獎勵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申請表。
2. 勞工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，提供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公開揭示之佐證資料。
3. 勞工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，提供已設置哺(集)乳室及托兒設施或措施之證明文件(如哺(集)乳室使用規範及照片、托兒設施立案證書影本、與托育機構之合

約書影本、托兒津貼之計畫或辦法等)。

4. 事業單位提供各項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之證明文件(如友善家庭措施或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計畫或辦法、受惠勞工請假紀錄(含相關附件)、勞工減少工作時間申請書、受惠勞工出勤紀錄及薪資明細等)。

(二) 本局將針對事業單位所提之「優於法令之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」，召開會議進行審查，審查委員得就實際受惠勞工人次、支出金額等情形調整獎勵金額，經審查通過後即核發獎勵金。

(三) 本局得抽查事業單位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之情形，如發現有偽造或不實者，本局得撤銷獎勵資格，並追繳已核發獎勵金、獎狀，事業單位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(四) 未達100人之事業單位辦理哺(集)乳室、托兒設施及措施，因已適用本局其他補助規定，故不納入本計畫之事業單位辦理優於法令相關措施。

企業給福利

獎勵企業辦理

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

新北有獎勵!!

申請資格

(前一年度)

2

提供勞工優於法令之友善家庭或工作平等措施

4

未有違反勞動法令而遭本局裁罰及未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

1

登記設立私立機構或事業單位，於本市設有據點

3

勞務提供地於本市之勞工有實際受惠者

5

未曾以相同措施申請獎勵(不同措施仍可提出申請)

申請期間

3月1日至5月31日

審核通過每項核發

1萬元獎勵金為原則

同一事業單位

最多5萬元



優於法令的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

- 彈性或減少工時
- 提供多元性別者友善措施
- 提供友善長照安排措施
- 提供有薪家庭照顧假
- 提供全薪生理假
- 提供友善勞工高齡家屬相關措施

- 增加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
- 增加婚假或給予訂婚假
- 提供子女新生入學或畢業典禮假
- 因應新冠肺炎提供友善家庭相關措施
- 其他(經本局審查認可者)

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Labor Affairs Department,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新北勞動雲 |

<https://ilabor.ntpc.gov.tw/>



勞工權益報你知

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請假

| 假別 | 申請資格 | 日數 | 工資計算 | 附註 |
|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
| 生理假 | 女性勞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 | 每月得請1日，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併入病假計算 | 依病假規定辦理 | 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，減半發給。 |
| 產檢假 | 勞工妊娠期間 | 7日 | 薪資照給 | |
| 安胎休養 | 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 | 依醫師開立診斷書所載休養期間為限 | 依病假規定辦理 | |
| 產假 | 女性勞工分娩 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 妊娠2-3個月流產 妊娠未滿2個月流產 | 8星期 4星期 1星期 5日 | 工作在6個月以上者產假期間工資照給；未滿6個月者減半發給 勞工選擇請產假者不給薪；請普通傷病假、事假及特別休假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 | 1.「分娩」與「流產」依醫學上之定義：妊娠20週以上產出胎兒為「分娩」 2.妊娠20週以下產出胎兒為「流產」 |
| 陪產檢及陪產假 | 勞工之配偶產檢及分娩 | 7日 | 薪資照給 | 自行選擇於配偶產檢或分娩期間運用 |
| 育嬰留職停薪 | 1.勞工任職滿6個月 2.撫育未滿3歲子女 | 1.期間至子女滿3歲止，最多2年 2.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2年為限 | 無薪 | 1.勞工健保繼續享有(可延遲3年繳納)，事業單位不需負擔保費 2.應於10日前書面向雇主提出申請 |
| 家庭照顧假 |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 | 全年以7日為限，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| 依事假規定辦理 | |